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3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謀亭

被　　告　來錢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綢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62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6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司促字卷第3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將聲明更正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62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9月28日向伊申請租用hicloud（設備號碼HN00000000號）之電信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並簽訂hicloud服務租用申請暨授權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得以5萬點優惠點數折抵5萬元，折抵完後自動開始依牌價價目表計費。系爭設備啟用後，上開點數已於109年12月間抵用完畢，並自110年1月開始依牌價價目表計費。詎被告自110年1月起至同年7月9日申請終止租用系爭設備之日止，均未依約給付系爭設備費用，尚積欠共10,626元（含服務租費及hicloud頻寬流量費）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於108年9月28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伊以原告提供之5萬點優惠點數折抵費用後，自109年1月起即未再使用原告提供之服務，故原告計算頻寬流量費即無理由；且被告於點數折抵完畢後，並未通知伊而繼續計費，故伊無給付義務；對原告請求110年1月至5月之服務租費沒有意見，惟伊於110年6月即申請註銷服務，然為備齊資料故遲於同年7月9日始申請退租，故原告不能向伊請求110年6、7月之服務租費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9月28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設備予被告，被告於110年7月9日申請終止租用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icloud服務租用申請暨授權書、hicloud服務租用契約、服務條款、hicloud雲端新創優專方案截圖、終止租用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993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6頁、本院卷第71至80、9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1月起至系爭契約終止之同年7月9日止，被告共積欠服務租費及hicloud頻寬流量費共計10,626

元，被告就其應給付110年1月至5月之服務租費等情固不爭執，惟否認原告得請求110年6、7月之服務租費及hicloud頻寬流量費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，依據前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hicloud服務租用申請暨授權書第7條約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申請終止本服務，應至本服務之各服務網頁辦理，並於網頁上點選『終止』，並以本服務系統確認『終止』時為終止之時點，實際租用期間以本服務系統為準」，是被告既於110年7月9日始至原告服務網頁申請退租，則租用期間自應計算至該日止。故原告請求110年1月起至同年7月9日之服務租費，自屬有據。另依據原告提出被告所不爭執之流量表（見本院卷第181至187頁），被告所使用之系爭設備於110年1月至同年3月9日之期間，均有使用服務之流量，故原告主張依被告租用系爭設備所使用服務之流量計算頻寬流量費，亦屬有據。而被告前開所辯與系爭契約之約定內容顯有不符，自不足採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前開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前經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該支付命令已於111年7月13日送達予被告（見司促卷第19至21頁），然被告迄今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626元，及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金額，准許之；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